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215號

原　　告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
訴訟代理人　張依婷

被　　告　洪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叁佰叁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叁仟肆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叁佰叁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規定，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